

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專任教師空間借用管理辦法

109.10.06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建立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所屬空間之借用規則及程序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專任教師空間借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系每位專任教師配置基本坪數 32 坪(含個人實驗室與個人辦公室)，若個人使用基本坪數不足 32 坪者借用本系空間時，可先將借用坪數減去短缺坪數，所剩下坪數才需繳交溢用坪數費用。若個人使用空間大於 32 坪者，需繳交溢用坪數費用。但理學院空間囿於原本規畫不易更動，原分配空間大於 32 坪者，不受此限制。
- 第3條 如因研究、實驗、服務等需求而欲額外借用本系空間，需先向本系「空間暨儀器設備委員會」提出申請，並且填寫「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空間借用申請單」，經委員會審查後，送交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4條 空間借用之提供以不影響本系學生上課及系務發展為前提，本系得應整體空間運用考量，停止空間借用申請。每次借用期限最長兩年，如需延長使用，於到期日三個月前需重新提出申請。歸還時，須經系主任會同借用教師辦理點交，借用教師應將借用之空間恢復原狀，所置放之儀器設備需自行處理搬遷。若未恢復，本系得自行施工，並由借用教師負擔相關費用。
- 第5條 額外空間之借用係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按借用坪數每年計費，每坪 3000 元新台幣，每位專任教師可借用空間上限 8 坪，借用空間僅限借用者使用。貴儀設備借用費用按營業額 5% 收費。租借費用提供本系場地維護及系務發展使用。繳交或歸還空間之結算基準日為每年八月一日。若教師無法如期支付空間使用費，則須於結算基準日後三個月內歸還溢用之空間，不得有異議。借用場地之費用得以計畫經費與結餘款授權方式支付。本系空間借用狀況請逕至系所辦公室查詢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空間借用申請單

申請人		分機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借用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借
借用事由			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學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學院：	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審核結果及 注意事項	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【請於 年 月 日上(下)午上班時間內至系辦洽借鑰匙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借用 原因：_____		
	<u>注意事項</u> ： 1. 相關規則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專任教師空間借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 2. 申請借用前，請逕至系所辦公室查詢空間借用狀況。		
申請人 (簽章)	年 月 日	化學系主任 (簽章)	年 月 日